

热线 0707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振兴 李冰 实习生 康晓媛 韩玉亭

近日,有市民向融媒体中心热线0707反映,位于共和南路与迎宾西路丁字路口的豪海酒店,在人行花砖上私装门禁系统,将城市公共停车位据为己有,影响市民临时停靠机动车辆,同时,给周边居民出行也造成一定影响,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出面制止酒店侵占公共资源的行为,拆除门禁系统,恢复原貌。

# 酒店装门禁 私圈城市公共停车位

记者目击:

门禁系统阻止非酒店住宿车辆入内

接到市民的反映后,记者日前来到现场采访。豪海酒店临街而建,没有单独院落。酒店门口台阶至共和南路非机动车道牙石,是宽约20米、铺有地砖的人行通道。在人行通道靠近非机动车道一侧,有关部门划定了约20个公共停车位,用于市民临时停靠机动车辆。公共停车位旁边,一条盲道自南向北横穿而过。

记者在采访中发,在共和南路非机动车道连接人行通道的斜坡入口,豪海酒店安装了一套门禁系统,落下的道闸杆封住入口。在门禁系统旁边,竖立一块告示牌,写有“非酒店住宿车辆禁止入内”字样。未经酒店方面许可,机动车辆无法进入此处公共停车位。同时,记者还注意到,由于该公共停车位南侧的人行花砖前已加装了U型防撞护栏,将人行通道“拦腰斩断”,豪海酒店此次安装门禁系统后,酒店门前的人行通道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酒店专用停车场。

面对酒店此举,附近居民意见很大。市民冯女士告诉记者,豪海酒店安装门禁系统前,他们每天晚饭后散步畅通无阻,非常方便。安装门禁系统后,每次步行至此需绕行门禁系统,感觉很不方便。“豪海酒店怎么可以在人行通道上私自加装门禁系统,将城市公共停车位据为己有的专用停车场呢?”冯女士对此很是不解。她认为,人行通道是供市民正常出行的城市公共资源,任何人、任何单位无权私自圈占。

在豪海酒店附近做生意的邵先生认为,豪海酒店在城市公共停车位加装门禁系统,必须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手续,否则,酒店方私自圈占城市公共停车位的行为不妥。“大家都在一条街上做生意,平时在商铺门前来来回回,现在酒店方加装了门禁系统,出行肯定不方便。”邵先生说,“作为酒店,不能只为了自己的利益考虑,还应考虑周边邻居的感受,与人方便,与己方便。”

市民展女士告诉记者,因工作原因,她经常来该处停车位临时停放车辆。此前她每次来这里停车,酒店工作人员会前来阻拦。她告诉对方,城市公共停车位属于城市公共资源,任何人有权临时停放车辆,酒店方无权阻拦。“谁曾想到,豪海酒店阻拦无果后,竟然在这里安装一套门禁系统



图为豪海酒店在人行通道上加装门禁系统。



图为另一侧人行通道上加装的U型防撞护栏。

……”展女士对此感到十分惊讶。“如果每个临街的商家,随便出来圈占门前的人行通道,城市公共停车位,作为自己的专用停车场,那我们城市的秩序岂不乱套?”展女士说,“私自圈占城市公共资源的行为肯定是非法的,造成的社会影响很不好,希望执法部门尽快采取措施,制止酒店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还路于民。”

市民闫先生是豪海酒店对面,水岸明居小区居民,他告诉记者,他们小区是高层,地面停车位有限,居民停车较为困难,在小区地面停车位不足时,居民会选择把私家车停放在共和南路两侧的公共停车位。闫先生认为,豪海酒店在其门口加装门禁系统,将约20个城市公共停车位据为己有,只会加剧共和南路停车位的紧张,而且在酒店住宿车辆较少的情况下,酒店的行为,还会导致公共资源的严重浪费。闫先生认为,豪海酒店缺少停车场的问题可以理解,但酒店方通过私圈城市公共停车位解决自己停车位不足的行为不能接受。

记者调查:

豪海酒店未取得停车位土地使用权

豪海酒店缘何将城市公共停车位圈占,作为其专用停车场?这块土地的权利到底归谁所有?豪海酒店是否取得了相关批准手续?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确权与测绘管理科科长李静告诉记者,接到市民反映后,他们在不动产登记成果管理系统里进行了查询,发现豪海酒店设置门禁系统的这宗土地,具体地类属于商业服务用地,权属属于国有建设用地,豪海酒店并未取得这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随后,记者来到豪海酒店了解情况,该酒店负责人任博告诉记者,门禁系统是7月5日完成安装的,安装门禁系统的初衷是,目前正值旅游旺季,外地游客来酒店住宿停车较为困难,而酒店周边小区的居民经常来酒店门口停车,且一整晚都不会开走车,进一步加剧了酒店住宿车辆停车的紧张程度,为缓解游客停车难问题,酒店才在酒店门口加装了门禁系统,禁止甘B牌照的本地车辆及非酒店住宿车辆入内。

任博表示,这里的城市公共停车位是由政府

统一规划的,酒店安装门禁系统是经过相关部门同意的。至于哪个部门同意的,他也表示不知道。“我们询问过有关部门,只要不涉及收费项目,我们是自己加装门禁系统的。”任博说。任博表示,酒店此举只是对本地甘B牌照的车辆进行“限流”,希望嘉峪关本地人把停车位让出来,给更多的外地游客停车提供方便,让外地游客在嘉峪关期间能够玩得开心,同时也感受到嘉峪关人民的热情好客。“在旅游淡季的时候,我们也会把门禁系统打开,给嘉峪关本地市民停车提供方便。”任博说。

律师释法:

酒店私圈公共停车位违法

豪海酒店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在公共场所设置门禁系统,圈占城市公共停车位,这一行为是否违法?对于市民反映的问题,到底该如何处理?记者就此采访了甘肃梓钊律师事务所非诉专项业务中心负责人王纪元律师。

王纪元表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该法第31条明确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此外,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4条、《嘉峪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5条均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于群众反映豪海酒店在公共停车位设置门禁系统的行为,王纪元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后依法作出处理。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热线电话: 6330707

每周 一评

## 物业条例施行 物业服务不再难

兰平

为破解我市物业管理中的难题,相关部门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起草制定了《嘉峪关市物业管理条例》,并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三次审议,2022年12月20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目前,已经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于5月1日开始施行。

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社会安定、百姓福祉。是一件上级有要求、群众有期盼、现实有需要的关键“难事”、民生“大事”、发展“要事”。《嘉峪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制定施行,是我市首部物业管理地方禁止性条例,必将保障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解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突出问题,预防和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也是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

物业管理是最基层的社区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面对的也是居民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长期以来,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中职责不清、权责不明、履职不力,该管的管不好,该服务的不到位,导致在小区环境脏乱差、垃圾清扫不及时、设施设备不完善、一些小区违建建筑、违规饲养鸡鸭兔、圈地种植花草蔬菜等行盛行,致使居民投诉不断;另一方面,业主以物业服务不到位为由,动辄便以拒交物业服务费来表达不满,物业和业主之间矛盾日益凸显,形成了恶性循环,导致少数物业公司收费难,运营陷入困境,举步维艰。

从平等的角度看,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是业主掏钱、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合同关系,不存在谁领导谁、谁管理谁的问题。业主和物业双方均应在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对有利于本小区全体业主利益的事,业主应积极配合物业,但与此同时,物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也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催收物业费,不能为业主设置各种障碍。此次实施的《嘉峪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物业服务管理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权责一致、质价相符、公开公平的物业服务市场规则,维护享受物业服务并依法付费的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其中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对改变小区原景观面貌、违法建设、违规出租房屋、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对于业主应履行的义务也进行了明确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标准,按时交纳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交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交纳,合理期限届满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这样一来,物业和业主权责明晰、职责分明。今后,物业公司开展服务工作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严格按照依法开展服务工作,收缴物业费。业主也应积极配合物业工作,让物业更好地服务居民。相关部门,应以此为契机,下大力气,及时对一些制度不完善、服务不达标、收费不规范的物业公司提出整改措施,指导整改落实,从而使我市的物业公司步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良性发展轨道,依法依规提升全市物业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为居民营造和谐、舒适的生活环境。

## 法制时空

### 我市一案外人网上辱骂法官被拘留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郭振兴 通讯员葛晓芸)因不满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我市一案外人在网络上捏造事实,诽谤法官,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近日,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捏造事实、混淆视听的案外人尹某依法惩处,处以拘留15日。

周某某起诉贺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因贺某某居住的房屋位于周某某所在房屋的正上方,贺某某房屋漏水致周某某房屋被浸泡,受损严重。经多方调解,贺某某拒不承认侵权事实,拒绝赔偿。周某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等。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侵权事实清楚,依法判决贺某某赔偿周某某财产损失。贺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贺某某仍然不服,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依法驳回贺某某的再审申请。

原告周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后,市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贺某某账号。2023年1月,案外人尹某的儿子尹某君因患糖尿病在家中非正常死亡。公安机关出警处置了该事件并作出结论。鉴于被执行人贺某某家中出现变故,法院同情其境况,遂解除冻结,将冻

结款项交于被执行人贺某某处理后。2023年4月,申请人再次请求法院执行此案,执行法院再次依法执行该案。案件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尹某为发泄不满,捏造事实,在今日头条上发布标注“枉法判决!冻结!杀人”的短视频侮辱、诽谤一审承办法官,造成不良影响。后尹某继续制作标注“枉法裁判、杀害无辜”并配有哀乐的短视频侮辱、诽谤法官,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严重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为维护司法权威,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尹某拘留十五日。

办案人员表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法官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应当受到尊重和捍卫,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途径维权,任何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侮辱、诽谤、威胁、贬损司法工作人员,均属于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7月12日,嘉北社区综治中心开展了以“反恐防控,人人有责”为主题的反恐宣传教育活动。 丁书升 摄

### 市公安局破获一起25年前命案积案

本报讯(白艳华 赵旦)近日,市公安局在省公安厅刑警总队的大力支持下,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科学研判、合成作战,专案组民警昼夜奋战,攻坚克难,成功破获“1998·04·02伤害致死案”,将潜逃25年之久的命案逃犯抓捕归案,为全市命案积案攻坚再添战果。

1998年4月2日夜晚,我市段某某(女)在回家途中遭凶手持刀捅刺致死。案发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侦破工作,多次对案件线索进行分析研判,但因条件所限,案件久侦未破。近年来,市公安局始终坚持“命案必破”的理念不动摇,将命案积案攻坚作为重点全力开展侦破工作,抽调精干警力,成立命案积案攻坚专班,严格落实“一人一策、一案一专班”措施,以“不获全胜不收兵”的战斗姿态,将“1998·04·02伤害致死案”确定为重点攻坚案件,对痕迹物证进行再梳理再对比,对案件线索进行再分析再研判,对案发场景进行再还原再排查,力争实现案件侦办新突破。